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特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对瑞特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在对瑞特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内，海通证券主要通过：

（1）查阅瑞特股份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，三会会议资料，信息披露文件，各类原始凭证等；

（2）与瑞特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；

（3）查阅分析瑞特股份内控制度安排，从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、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，对瑞特股份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瑞特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制度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上述制度建立以来已得到了有效执行。瑞特股份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真实、客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臧黎明

朱玉峰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